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哈尔滨绿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哈尔滨绿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加五常市水务局的《五常市牯牛河治理工程--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》的第三方服务采购第2包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五常市牯牛河治理工程--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绿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绿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3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84]THGC[CS]20220002-2(2)包2022-11-03 12:29:06

哈尔滨绿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-11-03 12:29:06